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3 月 28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- 參、主持人：柯市長文哲 記錄：沈珮羽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蔡茂岳顧問、臺北地檢署林檢察官錦鴻、士林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廣莉。
- 伍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業務報告：略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針對本市屢涉毒品案件之旅館及營業場所處理方式(含臨檢、處分)，請鄧副市長擔任 PM 召集相關局處訂定 SOP，列管 1 個月。
- 二、屢涉毒品案件之旅館地址請送至市長室。
- 三、本市竊盜案發生數有升高現象(107 年 12 月、108 年 1 月及 2 月均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)，應查出原因及地區。
- 四、本市近期查獲毒品案件多伴隨查獲改造槍，是否顯示改造槍枝氾濫，請提出本市之應對方案，列管 1 個月。
- 五、請社會局研擬本市酒駕源頭減量專案，安排市長室會議報告，列管 2 個月。
- 六、本市危險駕駛案件如何減少及處置方式，請交通局召集相關局處研擬。

會議結束：11 時 20 分